

河南省图书馆古籍保护和古籍工作报告

河南省图书馆

提要：河南省图书馆的古籍保护和古籍工作以 2007 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2007 年之后，各级政府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视以及在全国开展的申报珍贵古籍、培训古籍人员、古籍普查登记等各项古籍保护工作，使我馆的古籍保护和古籍工作得到了极大促进，古籍编目整理力度加大，古籍人员素质逐步提升，古籍修复设备增加、修复条件不断改善。

河南省图书馆成立于 1909 年，至今已有着百年的历史。经过几代古籍工作者的辛勤搜求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后河南省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现已收藏有古籍 50 万册件。建馆以来，在清末和民国时期，我馆先后编纂有《河南图书馆书目》（1909 年）、《河南图书馆书目表》（1917 年）等。新中国成立以后，又先后编印了《河南省图书馆中文古籍书目·史部》（1964 年）、《子部》（1973 年）、《集部》（1995 年）等数种书目。不仅如此，我馆还先后参与了《河南省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中国丛书综录》、《中国家谱总目》等联合书目的编纂工作。

在整理馆藏、编制目录的同时，我馆也一直十分重视对古籍的保护工作。建国以后，我馆曾先后设置了古籍特藏组、古籍特藏部、古籍部、历史文献部等机构，不断加强对古籍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古籍工作人员不但在数量上逐渐增加，而且在业务知识和整体素质上也不断提高。上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

我馆曾两次派人到北京学习古籍修复技术，回来后专门从事古籍修复工作，使我馆的破损古籍得到了修复和保护。伴随着政府投入不断加大，我馆的古籍保管条件也逐步改善。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我馆申请专款，对部分古籍的函套进行了更换，还制作了 200 多个樟木书柜。2003 年，省财政厅拨付 30 万元，用于我馆古籍善本书库的改造和密集书柜的购置。2006 年，借助安防工程改造，我馆又着重在古籍书库、古籍阅览室安装了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从而使我馆古籍的保管条件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

2007 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古籍保护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我馆的古籍保护和古籍工作由此也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2007 年 8 月 3 日，在文化部召开了“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上，我馆被文化部确定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成为全国 57 家试点单位之一。我馆与国家古籍

保护中心签定了《河南省图书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责任书》，成立了河南省图书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河南省图书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我馆自筹资金 10 万元，配置了电脑、扫描仪、数码相机等设备。

根据《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馆古籍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首先对馆藏中的一、二级古籍进行了普查登记。截止到 2008 年 7 月底试点工作结束时，完成了 293 部古籍的登记工作。此后，我们继续对馆藏古籍进行普查登记，到 2009 年底，总计完成普查登记古籍 521 部。

在对馆藏古籍进行普查登记的同时，我们还抓紧了对馆藏古籍善本的整理编目工作。2009 年 9 月，在我馆百年馆庆到来之前，《河南省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终于编纂完成并出版问世。这项工作不仅为读者查阅利用馆藏古籍提供了方便，同时也使我们摸清了馆藏古籍善本的家底。与此同时，我们还对馆藏古籍善本目录进行了回溯建库，已制作完成 4000 多条机读目录。

古籍保护工作开展以来，我馆根据文化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安排和部署，先后完成了两次申报工作。2007 年 9 月，我馆进行了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共填写并上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104 份，填写《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1 份。作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中心，我馆还利用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为省内有关古籍收藏单位筛选、推荐了一、二级古籍目录，指导他们进行填表申报。10 月，我省总计上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449 份，《全国古籍保护重点单位申报书》9 份。经过评审，我省有 2 家单位即我馆和河南大学图书馆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一批“全国古籍保护重点单位”，有 12 家单位的 85 种古籍（含我馆 28 种古籍）被批准入选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2008 年 11 月，根据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通知，我馆又开展了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经过认真筛选，严格把关，最终上报我馆一、二级古籍 172 种。与此同时，我馆还对全省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汇总，并对 491 份《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进行了审核把关。我们对照书影、利用各种古籍工具书，对一些有问题的申报书进行了重新填写、打印和光盘刻录。经过全省初审，报送《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386 份，《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5 份。经过评审，我省有 88 种（含我馆 45 种）古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有 2 家单位即新乡市图书馆和郑州大学图书馆入选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在古籍保护工作中，我馆还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安排，积极派人参加各种古籍培训班，先后有 1 人参加了古籍保护与修复培训班，11 人参加了古籍普查培训班，2 人参加了碑拓鉴定与保护研修班，2 人参加了

古籍编目培训班，5人参加了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从而使我馆古籍工作人员的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同时，根据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需要，我们承办了两期古籍普查培训班，为省内各单位培训古籍普查人员。2009年4月，“第六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在我馆举办，对我省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的62名古籍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6月，根据省文化厅的安排，我馆又举办了全省第二期古籍普查培训班，又有39名学员接受了古籍普查培训。

2009年5月，河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9]92号）。2009年9月，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

同意我馆挂“河南省古籍保护中心”牌，负责全省古籍保护的有关工作（见《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图书馆挂省古籍保护中心牌子的通知》豫编办[2009]123号）。这个批复既明确了我馆在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和职能，也为我省今后更好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保障。2009年11月4日，河南省文化厅召开河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修改《河南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目前，河南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正在筹建中。

由于各种原因和条件的限制，我馆的古籍保护和古籍工作还存在很多不如人意之处，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